

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东城区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贾 邦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城区 2024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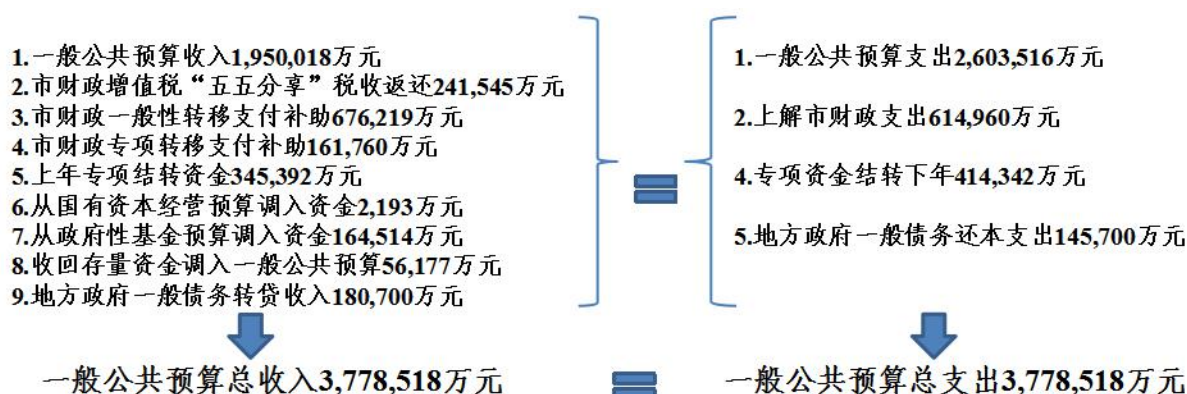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弘扬使命价值、做实“六字文章”、深化“六力提升”，顶压前行、难中求成，总体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政策提质增效、风险总体可控、区域发展平稳，为东城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4 年，东城区决算情况总体平稳，与 2025 年初东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一致。“三本预算”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4 年，用于平衡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778,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0,01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成”税收返还 241,545 万元，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76,219 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1,76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资金 345,392 万元，调入资金共计 222,8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0,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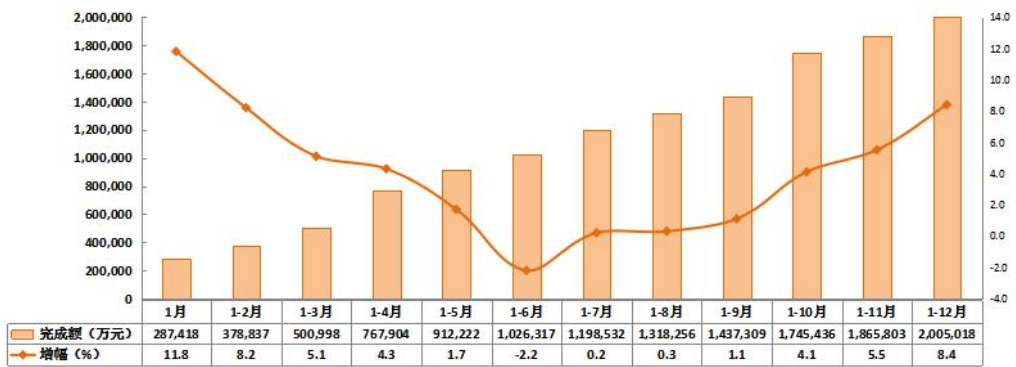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使用 3,778,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3,516 万元，上解市财政支出 614,960 万元，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414,34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5,70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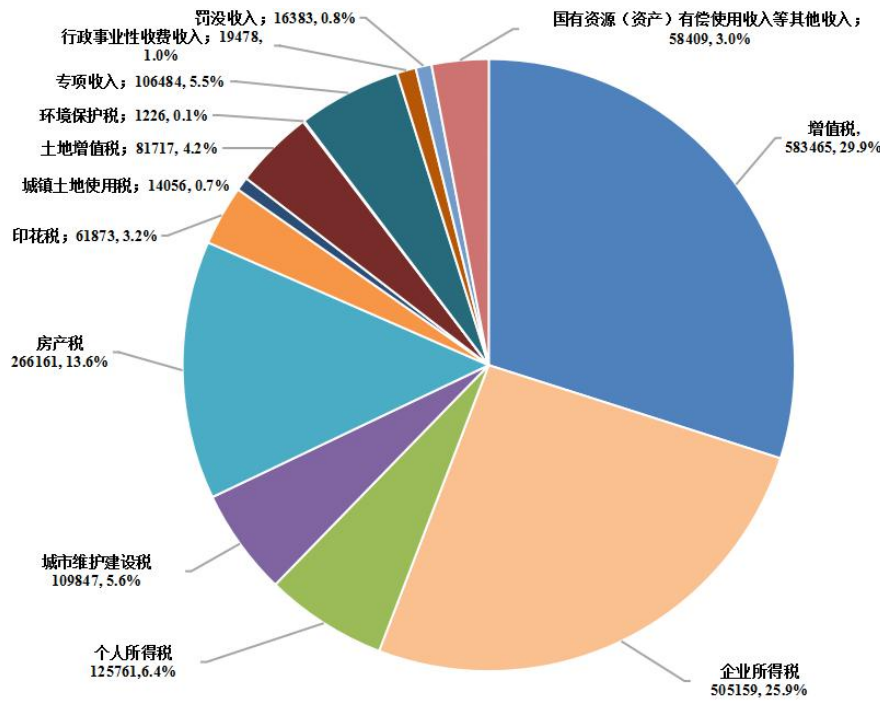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0,0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6%，同比下降 2.7%。

图表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图



图表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万元）



部分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583,4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7%，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业务量下降，对应税收有所下降。

企业所得税完成 505,1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2%，主要是部分头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减收较大；且上年存在一次性大额股权转让所得税入库，同期基数较高。

个人所得税完成 125,7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1%，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规模较大；且受企业经营状况影响，部分股息红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不及预期。

房产税完成 266,1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1%，主要是加大房产税欠税清缴力度，取得明显成果。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58,409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994 万元，同比下降 29.5%，主要是同期存在大额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等一次性因素。

图表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种结构表（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比重%	上年同期	比重%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1,950,018	100.00	2,005,018	100.00	-55,000	-2.74
一、增值税	583,465	29.92	592,804	29.57	-9,339	-1.58
二、企业所得税	505,159	25.91	567,832	28.32	-62,673	-11.04
三、个人所得税	125,761	6.45	130,344	6.50	-4,583	-3.52
四、房产税	266,161	13.65	242,432	12.09	23,729	9.79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47	5.63	111,771	5.57	-1,924	-1.72
六、土地增值税	81,717	4.19	100,614	5.02	-18,897	-18.78
七、印花税	61,873	3.17	70,020	3.49	-8,147	-11.64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56	0.72	13,145	0.66	911	6.93
九、环境保护税	1,226	0.06	1,205	0.06	21	1.74
十、区级非税收入	200,562	10.29	174,851	8.72	25,711	14.70
其中：1. 专项收入	106,484	5.46	82,240	4.10	24,244	29.4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3,487	1.72	34,048	1.70	-561	-1.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9,609	2.03	38,892	1.94	717	1.84
教育资金收入	33,388	1.71	9,300	0.46	24,088	259.01
2. 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收入	43,994	2.26	62,403	3.11	-18,409	-29.50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478	1.00	19,768	0.99	-290	-1.4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0	0	0.00	0	-
5. 罚没收入	16,383	0.84	5,248	0.26	11,135	212.1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0	0.02	1,128	0.06	-768	-68.09
7. 其他收入	13,864	0.71	4,064	0.20	9,800	241

主要行业完成情况：

2024 年，金融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共完成各项税费收入 1,308,483 万元，同比减收 59,568 万元，下降 4.4%，占东城区收入总规模的 67.1%，重点行业财政收入支

撑作用稳定。

图表五：2024 年东城区主要行业收入完成情况表（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比重%	上年同期	比重%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1,950,018	100.00	2,005,018	100.00	-55,000	-2.74
1. 金融业	439,507	22.54	443,160	22.10	-3,653	-0.82
2. 房地产业	327,506	16.80	346,936	17.30	-19,430	-5.60
3. 批发和零售业	319,809	16.40	348,071	17.36	-28,262	-8.12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661	11.37	231,600	11.55	-9,939	-4.29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916	5.38	114,244	5.70	-9,328	-8.16
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0,964	6.20	121,953	6.08	-989	-0.81
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224	4.32	79,129	3.95	5,095	6.44
8. 住宿和餐饮业	37,451	1.92	40,131	2.00	-2,680	-6.68
9. 建筑业	36,377	1.87	34,655	1.73	1,722	4.97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936	1.59	32,380	1.61	-1,444	-4.46
11. 制造业	25,325	1.30	30,926	1.54	-5,601	-18.11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961	0.56	22,750	1.13	-11,789	-51.82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12	0.68	15,880	0.79	-2,668	-16.80
14. 教育	9,791	0.50	9,509	0.47	282	2.97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56	0.74	13,256	0.66	1,200	9.05
16. 第三产业其他行业	12,376	0.63	13,578	0.68	-1,202	-8.85
17. 其他行业	140,546	7.21	106,860	5.33	33,686	31.52

金融业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我区金融业部分头部企业出现业务规模缩减、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

房地产业下降，主要是同期存在部分企业股权交易和出售重点房产项目等一次性收入因素，本期无此项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下降，主要是：一是本期部分企业受大宗商品市场下跌影响，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二是该行业部分头部企业流失，造成一定减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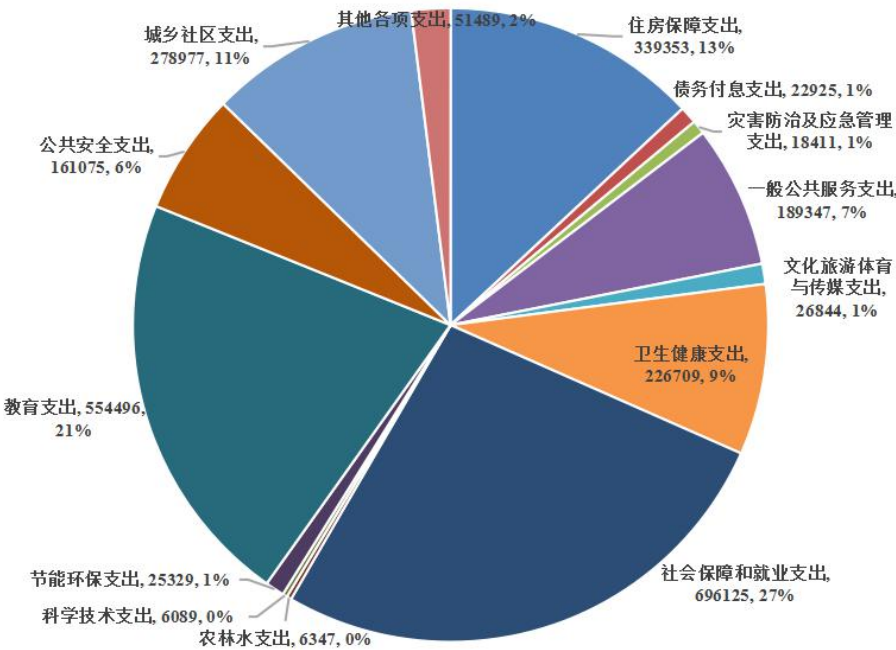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降，主要是同期存在部分企业股权交易

等一次性收入因素。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03,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5%，同比减少 319,002 万元，降低 10.9%。

图表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万元）



部分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89,3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3%，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政府履职的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行，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拨付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保障人大、政协履行职能；立足核心区功能定位，持续提升为企服务质效，为企业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61,0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主

要是利用一般债结存限额安排的部分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相关支出，未在本科目体现。主要用于加强核心区一体化防控、维护核心区安全稳定。在重点区域增设反恐、常态化巡逻岗等安保力量，做好重要活动、重点地区和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做好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司法专项工作等。

教育支出完成 554,4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主要是保障教育依法增长。主要用于保障教育系统“三保”支出，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扩优提质，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加大普惠托位建设力度，支持中小学校扩充学位，保障义务教育及高中学位建设；保障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智慧教育建设等相关工作，支持教育数字化转型；开展校舍综合维修工程和重点操场改造工程，提升学校办学品质，营造安全优美的教育环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96,1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主要是部分民生政策实际惠及人数少于预计人数。主要用于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落实就业政策，精准做好就业服务；支持深化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等政策，缓解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压力；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加强军转干部、优抚对象保障，落实退役安置等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6,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要是利用一般债结存限额安排的部分医疗设施建设和改造相关支出，未在本科目体现。主要用于持续推进“健康东城”建设，优

化医疗资源布局，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4 年，用于平衡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388,9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3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079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45,595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使用 388,9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1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00 万元，调出资金 164,514 万元，专项上解 1,322 万元，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85,455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9,31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6%，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回暖缓慢，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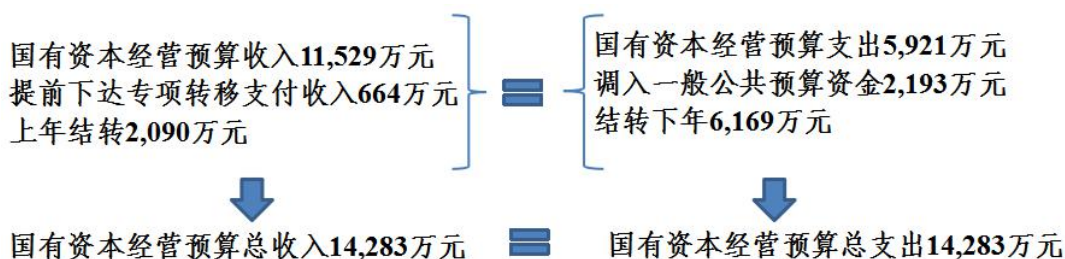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4%，主要是部分土地项目进度未达支付条件；部分支出通过一般债结存限额安排。主要投向是拨付前门东等土地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宝华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其他基建类项目 90,119 万元；支付地方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9,796 万元；拨付彩票公益金 12,841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加强青少年特色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八：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4 年，用于平衡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14,28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29 万元，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4 万元，上年结余 2,0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2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93 万元；结转下年 6,16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529 万元，为年初预

算的 207.1%。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9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6%。其中资本性支出 4,020 万元，主要为向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及项目建设资金；费用性支出 1,749 万元，主要是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其他支出 152 万元。

二、2024 年区级决算基础情况

（一）上年专项结转资金及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共 345,392 万元。主要用于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东城段）、龙潭街道周边铁路沿线整治提升和教育学位扩充应急保障工程等。

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共 45,595 万元，主要用于柳荫公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龙潭中湖公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

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共 2,09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2024 年，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56,177 万元，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全区基本运行保障、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等。

（二）2024 年专项结转下年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下年共计 414,342 万元，同比增加 68,950 万元，增长 20%。主要包括基建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城市更新转移支付资金、文物及历史文化保护类资金等。结转的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工程类项目实施工期长，暂未达到支付条件；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暂未形成实际支出，按要求应进行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 85,456 万元，同比增加 39,861 万元，增长 87.4%。主要包括土地收入结转 35,849 万元，彩票公益金类转移支付 3,872 万元，建设工程类项目资金 2,420 万元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 6,169 万元，同比增加 4,426 万元，增长 253.93%。主要是区属国企利润增加，国资预算实现超收。

（三）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86,5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760 万元，主要是教育发展改革资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79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 年安排预备费 30,000 万元，全年共动用 77 万元用于公园院落房屋安全消隐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急类项目。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

2024 年初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0.8 万元，年内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0.8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73,17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65,181 万元，节约资金 7,99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93%，其中：集中采购 33,253 万元，分散采购 231,928 万元。全年货物类采购 21,839 万元、工程类采购 56,48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86,857 万元。其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为 182,133 万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 68.7%。

（七）“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3,4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3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7.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10%。

1、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43 万元，主要是防控政策调整后，招商引资、外出交流情况有所增加。

2、公务接待费使用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外交流和招待外宾。

3、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175 万元，同比增加 2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44 万元，同比减少 5.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1 万元，同比增加

15.16%。

（八）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在稳增长、扩投资、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共还本付息 5.74 亿元，其中还本 1.47 亿元，付息 4.27 亿元。本息全部由区财政统筹偿还，无违约风险。

截至 2024 年底，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7.5 亿元，未超过北京市下达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161.23 亿元。其中，一般债为 96.85 亿元，主要包括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29 亿元、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项目 15.94 亿元、申请式改善项目 6.96 亿元、“城中村”改造及区内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6.2 亿元等；专项债务余额 60.65 亿元，全部为宝华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九）政府设立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东城区已成功设立 3 支子基金，一是东城区智能金融产业发展基金，首期实缴 5,000 万元，其中引导基金实缴 1,000 万元，已投资 4,000 万元。二是东城区“文菁”文化+产业基金，规模 3 至 4 亿元。三是东城区科创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 1.02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实缴 100 万元，已投资 1 亿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职能，进一步突出全成本综合绩效分析在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战略地位，推进成本理念融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摸索新模式、优化支出结构、夯实基础工作。“精工细作”推进成本绩效分析向街道拓展，优化专项资金政策 1 项，优化项目资金定额标准 13 项。“重拳出击”把好事前绩效评估关键环节，严格审核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新增项目。“联动协作”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重点任务绩效监控，共梳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00 余项，及时纠偏纠错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不断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三、落实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审计意见工作措施

（一）2024 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持续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不断增强财力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源统筹，全区经济形势总体平稳，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运行和谐稳定。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1. 集聚财力强保障，持续增添发展之力

一是多渠道促进产业发展。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提升创新体系效能。延续实施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倾斜。完善基金管理方式，修订《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推进财政支持方式从无偿支持向更多发挥资金牵引性、撬动性作用转变，拓宽贴息、基金等政策工具的应用范围，激励金融机构“敢

贷”，引导民间资本“愿投”。

二是多举措开展财源建设。坚持“稳存量、拓增量、挖潜量、提质量”，精准发力，完善多极支撑、多点带动的财源发展格局。加大招商力度，结合产业组团及园区功能定位，一体推进招优引强与产业规划，推动主导产业做大总量、做优质量、提升能级。关注重点财源、潜力财源和风险财源，压实压紧企业走访工作，推动企业落地新设机构、落地投资项目。坚持优化服务与政策支持并重，持续密切跟进重点存量企业、新落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并提供针对性政策扶持，审批拨付各类产业政策资金 8.9 亿元。

三是多维度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除壁垒、护公平，切实维护竞争秩序。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落实“一网通投”，不断提升对企便利化水平。打通政府集中带量采购渠道，发挥政府采购规模效益，统一采购标准，增强资产调配的通用性，首个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教育系统各单位监控设备采购”成功落地。2024 年，东城区荣获“政府采购先进区”称号。

2. 千方百计稳运行，不断夯实财政之基

一是突出聚合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健全完善财政收支统一管理、存量增量协同发力、资产资源充分利用的大统筹机制，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加

强财政收入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得的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各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管理，推动优先使用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部门支出预算。加强支出管理，对投入方向类似、分配方式近似的支出统筹考虑、整合安排，避免重复安排和投向固化。充分挖掘朝内大街 192 号、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旧址等优质楼宇、地块资源，结合核心区控规和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推动存量资产多效利用。

二是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三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牢区级“三保”责任，全面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坚决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明确保障范围及标准，科学测算需求，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及时安排全区“三保”支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工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强化“三保”支出进度与库款保障能力分析研判，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保障政府有效履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是聚焦过紧日子，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落实中央提出的“各级政府要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通过创新机制、完善细则，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结合审计工作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亟需项目支出，加快破除财政支出固化格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修缮和装修，加强对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的管理，推动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

活动。

3.服务民生增福祉，织密兜牢保障之网

一是守住民生底线，送好“雪中炭”。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781 万元，支持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助力提升就业质量，强化就业援助，实现就业稳定。综合施策提高住房保障水平，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保障性住房补贴 19,045 万元，努力实现“居者有其屋”。健全兜底保障，安排资金 206 万元用于支持“普惠健康保”建设，覆盖全部“两低一特”困难群众，惠及 10545 人。

二是支持民生事业，添好“锦上添花”。加强长安街和中轴线“一横一纵”区域空间管控和综合整治，统筹安排资金 19,500 万元推进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工作。聚焦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积极探索城市更新与老城保护有机结合的实施路径。加快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着力打造 2.3 公里的文化时空绿色漫道。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 13,406 万元用于老楼加装电梯、楼顶防水改造、楼内线路规整等。聚焦扬尘治理、水质改善、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统筹市区资金 20,474 万元用于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守护核心区碧水蓝天。

三是办好民生实事，织密“连心网”。统筹市区两级教育资金 33,760 万元用于扩充学位、更新设备、改造操场等重要民生实

事任务，切实保障优质学位供给，提高全区教育水平。持续助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拨付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26,140 万元，用于支持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失能老年人护理和高龄老年人津贴；拨付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3,885 万元，用于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驿站、家庭照护床位平稳运营；拨付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机构补助 940 万元，帮助入住养老机构，以财政力量暖心守护“夕阳红”。

4.科学管理提效能，扎实推进创新之举

一是完善标准，成本绩效提质拓面。遵循“控成本、提绩效、优管理”的原则，加快构建“预算编制测成本、绩效目标设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成出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锚定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绩效难题，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绩效评价，提出重大活动安保优化方案，完善民生支出定额标准。

二是质效双升，预算评审稳步推进。以“理念创新、组织建设、机制引擎、数智赋能”四轮驱动，树立“财政生态”理念，发挥好财政评审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作用。强化评审数据应用，构建评审报告库、政策法规库、材料价格库、中介机构库、历史价格库等数据集，推动预算评审业务由传统流程化管理向数智化转型。2024 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908 个，送审金额 40.72 亿元，审定后项目金额 30.50 亿元，审减 10.22 亿元，审减率为 25%。

三是筑牢防线，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落实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紧盯重点领域，加大对单位财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监督力度。积极推动财政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实现所有医疗单位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全市率先建设财政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将重点领域监管规则嵌入信息系统，不断提升财会监督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北京市东城区加强财会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办法》，推动形成有机贯通的财会监督新格局。

（二）进一步落实 2025 年预算决议和区审计意见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持续守正创新、加速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经过近年来的固本培元、锻长补短，我区经济发展能级不断提升，精心培育的高精尖产业后劲较足，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不断巩固和加强，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果，财政改革蹄疾步稳，支出管理精准科学，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收入增长面临诸多制约；“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迅猛，城市更新、民生改善等支出需求集中显现，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综合判断，今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

根据区人代会在审议 2025 年预算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同

时结合市、区审计部门在财政运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各项审计调查中提出的意见，区政府将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进一步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为我区在首都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贡献财政力量。

一是着力推动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坚持以“都”为先、以“都”为最，高标准做好中央政务服务，持续完善重大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因时因地制宜，优化资金保障方式，兼顾更好服务和更高效益。加强主动精准服务，推动央地互访常态化长效化，积极争取政策资源支持，构建央地融合、互利共赢格局。统筹疏解腾退空间，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增补公共服务，发展适宜产业。高站位深化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动京蒙协作，打造更多东城特色支援合作典范。全力支持国防动员和军队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擦亮“城连共建”品牌。

二是全面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牢牢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坚定不移聚焦优势领域，推动实现资源配置的效率最优和效益最大。大力提振消费活力，抓好传统商圈改造升级，丰富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出台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紧抓宏观政策机遇，扩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健全完善项目滚动接续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引导带动先进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

力集聚。

三是持续推动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分轻重缓急安排支出。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改革方向，深谋落细零基预算任务，打破基数观点和支出固化格局，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从严控制行政运转支出，管好党和政府的“钱袋子”、“账本子”，将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变成常态。

四是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事前评估机制，提高绩效监控效果，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应用、提升良性循环。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无预算安排支出。健全预算公开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预决算公开，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是防范化解财政财务风险。守牢债务风险底线，稳妥推进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使用穿透式监测，督促用债单位依法合规、高效使用债务资金。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将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纳入监控范围，实时纠偏纠错。守好库款运行安全线，加强库款分析研判，

确保库款始终处在安全范围。严控新增暂付款，力争完成全年暂付款消化任务。守牢基层“三保”防线，将“三保”摆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知重负重、勇毅前行，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东城贡献！